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编号：2025遗0004

张欣华因保管不善，将20212027520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坐落：鲁山县汇源办事处尧山大道与鲁班路交叉口东北角太极公馆7号楼2单元2-1601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欣华

2025年2月5日